



領航越洋

2015年中期報告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0

主席報告

財務摘要

百萬元	2015 (截至6月30日止 6個月)	2014 (截至6月30日止 6個月)
營業額	1,283	1,341
股東應佔溢利	280	115
基本每股盈利	85.37港仙	35.28港仙
中期股息每股	15.0港仙	12.0港仙

本人謹代表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精電」或「集團」)宣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半年度業績。

回顧期內，集團錄得營業額1,283,000,000港元，對比2014年上半年之1,341,000,000港元，下降4%。由於出售Data Modul AG股權而錄得的一次性收益及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市價上升而錄得的未變現收益，集團之經營溢利為29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9%。股東應佔溢利達280,000,000港元，與2014年同期比較，上升143%。如若撇除上述兩項非核心業務相關之收益，則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139,000,000港元及123,000,000港元，與2014年同期數據比較，分別上升14%及22%。

上半年度內，因受市場競爭及產品結構變化之影響，集團的顯示屏平均售價略為下降，與此同時，營運成本及勞工工資亦上漲，但在其他成本控制得宜及日圓貶值之因素下，集團的毛利率維持24.2%，與2014年同期之數據相若。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息每股15.0港仙(2014上半年：每股12.0港仙)，派息比率18%。如以撇除兩項非核心業務相關收益後之股東應佔溢利123,000,000港元計算，則派息比率為40%(2014上半年：39%)。

業務回顧

汽車顯示屏業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汽車顯示屏之平均售價因受市場環境及產品結構變化影響，營業額錄得89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此業務仍佔整體營業額70%。

歐洲之經濟情況未見復甦，國家債務問題仍間斷浮現，影響消費心理與商業客戶的訂單意慾。再者，歐洲汽車在國際市場上，因為日圓匯價之關係而受到日本品牌汽車的威脅，引致一些歐洲汽車顯示屏客戶的訂單落實較預期慢，但因受惠於TFT汽車顯示屏銷售增加所帶來的額外收益，集團於歐洲之整體營業額雖未如理想，卻比2014年下半年略為增長。

韓國之汽車顯示屏業務因競爭激烈，其營業額持續下降。中國之汽車顯示屏業務於上半年度受宏觀經濟發展放緩影響，其營業額亦輕微下降。日本及美國之汽車顯示屏業務穩定發展，上半年度營業額保持平穩。

工業顯示屏業務

回顧之半年期內，來自工業顯示屏業務之營業額為384,000,000港元，較2014年上半年下跌4%，此業務佔集團總營業額30%。

歐洲向來是集團工業顯示屏業務之重要市場之一，歐元區之經濟未能振興，工業客戶之業務發展某程度上也受窒礙。歐洲各國之工業顯示屏業務於上半年平穩發展或呈下跌趨勢，惟獨意大利之業務，因家電顯示屏銷售上升而有所增長。

美國則是集團工業顯示屏市場的據點，多年來穩定發展，特別是醫療用品顯示屏方面，成為在芸芸地區中獨有且潛質優厚的產品範疇。上半年度內，美國之工業顯示屏業務穩守過往之優良表現。

前景

歐洲經濟裹足不前，加上中國增長步伐減慢，構成業務發展的不利因素，可幸對集團而言，美國及日本兩地仍有頗大的發展空間，且已有初步成果，我們會繼續擴充該兩國的業務版圖及深度，並積極開拓如印度、南美等新興市場。

在高檔次汽車市場範疇，單色顯示屏逐漸被TFT顯示屏取代。TFT顯示技術不斷進步，競爭激烈，導致價格呈下降趨勢。集團會積極配合市場所需，加強自身的競爭優勢，投放更多資源在有關設備及人材上，以繼續拓展TFT顯示屏的業務。

由於單色顯示屏價格具備優勢，而且省電及可靠性較高，在中低檔次汽車及工業產品應用層面仍有一定需求。集團會繼續開拓中低檔次汽車範疇，亦會多方面擴展工業應用之範疇，以維持單色顯示屏之銷量。

如前所述，歐洲的家電製造及銷售有復甦跡象，帶動家電顯示屏的銷售，究其原因，估計是前數年，歐洲家電客戶減慢生產進度，以至庫存減少而需要添加供應。而且，家電的投產期較短，縱使經濟市道未明，補充庫存是自然的經營定律。縱然歐洲之工業顯示屏市場之前景一般，但在家電顯示屏業務之帶動下，預料工業顯示屏之營業額全年將保持穩定。

成本方面，物料及人力成本上升趨勢不止，這是廠商一向面對的難題，需要持續進行自動化及強化生產效率與之抗衡。

集團亦會審視市場走勢，作出相應配合，我們亦會與客戶探究應用觸屏，甚至有機發光二極顯示屏(OLED)的可行性。集團在併購其他新興及有潛質的技術方面，亦持有開放態度。在產品技術領域上，集團抱有決心及信心循多元化方向發展。

致意

2015年上半年度，外在環境因素衝擊不少，要帶領精電跨越重洋殊不容易，需要業務夥伴、股東與同事的戮力支持，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向業務夥伴、股東及企業同仁致謝，你們的同行正好令管理層更添動力，向未來進發。

高振順

主席

香港 • 2015年8月10日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營業額	3	1,283,161	1,340,528
其他營運收入／(虧損)	4	164,577	(4,193)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 存貨之變動		5,731	(42,089)
原材料及耗用品		(759,228)	(772,790)
員工成本		(220,353)	(202,018)
折舊		(51,326)	(53,955)
其他營運費用		(128,278)	(131,487)
經營溢利		294,284	133,996
融資成本	5(a)	(1,938)	(2,477)
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180	4,784
除稅前溢利	5	296,526	136,303
所得稅	6	(16,117)	(21,035)
本期溢利		280,409	115,268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80,409	115,268
非控制權益		—	—
本期溢利		280,409	115,268
每股盈利（港仙）	8		
基本		85.37港仙	35.28港仙
攤薄		84.45港仙	34.31港仙

第9至16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載於附註15(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本期溢利	280,409	115,268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及重整類別 之調整)：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項目：		
–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		
匯兌儲備之變動 淨額	(12,142)	(8,486)
–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價值儲備之 變動淨額	430	33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11,712)	(8,45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68,697	106,815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68,697	106,815
非控制權益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68,697	106,815

第9至16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422	486,455
— 以經營租賃權益 持有土地作自用	11,929	12,200
	465,351	498,655
聯營公司權益	10	124,627
應收貸款	46,500	46,500
其他財務資產	61,440	29,569
遞延稅項資產	725	725
	579,294	700,076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261,194	158,919
存貨	11	383,789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03,822
其他財務資產	29,794	19,840
可收回稅項	11,156	9,707
銀行定期存款	13	38,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536,501
	2,144,753	1,750,948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4	411,695
銀行貸款	215,551	184,362
應付稅項	10,217	13,010
應付股息	98,878	—
	721,489	609,067
流動資產淨額	1,423,264	1,141,88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002,558	1,841,95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637	44,395
遞延稅項負債	8,961	5,461
資產淨值	1,966,960	1,792,101
股本及儲備	15	
股本	82,461	81,979
儲備	1,884,255	1,709,878
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1,966,716	1,791,857
非控制權益	244	244
權益總額	1,966,960	1,792,101

第9至16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制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公平價值 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81,621	704,991	108,735	14,806	18,386	12,466	786,935	1,727,940	244	1,728,184
截止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之權益變動：										
本期溢利	-	-	-	-	-	-	115,268	115,268	-	115,268
其他全面收益	-	-	(8,486)	33	-	-	-	(8,453)	-	(8,453)
全面收益總額	-	-	(8,486)	33	-	-	115,268	106,815	-	106,81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15	1,501	-	-	(416)	-	-	1,200	-	1,20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484	-	-	484	-	484
去年宣佈派發之末期股息	-	-	-	-	-	-	(124,239)	(124,239)	-	(124,239)
於2014年6月30日結餘	81,736	706,492	100,249	14,839	18,454	12,466	777,964	1,712,200	244	1,712,44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制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公平價值 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81,979	709,652	81,273	14,944	17,748	12,466	873,795	1,791,857	244	1,792,101
截止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溢利	-	-	-	-	-	-	280,409	280,409	-	280,409
其他全面收益	-	-	(12,142)	430	-	-	-	(11,712)	-	(11,712)
全面收益總額	-	-	(12,142)	430	-	-	280,409	268,697	-	268,69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482	6,129	-	-	(1,787)	-	-	4,824	-	4,82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216	-	-	216	-	216
去年宣佈派發之末期股息	-	-	-	-	-	-	(98,878)	(98,878)	-	(98,878)
於2015年6月30日結餘	82,461	715,781	69,131	15,374	16,177	12,466	1,055,326	1,966,716	244	1,966,960

第9至16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42,174	111,503
已繳稅款		
— 已繳付之香港利得稅	(9,482)	(643)
— 已繳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所得稅	(5,231)	(9,944)
— 已繳付之香港及中國以外 之司法權區稅項	(2,145)	(3,034)
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	125,316	97,882
購買固定資產款項	(17,339)	(33,893)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60,258	—
購買交易證券所付款項	—	(9,620)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券款項	(31,384)	—
購入存款證款項	(9,875)	(15,996)
購入銀行定期存款款項	(82,625)	—
贖回存款證所得款項	—	40,500
銀行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38,370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3,828	10,892
來自/(用作)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61,233	(8,117)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新借銀行貸款	90,720	150,809
償還銀行貸款	(75,829)	(120,122)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2,886	(1,081)
來自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17,777	29,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	204,326	119,371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6,501	555,1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13)	14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614	674,533

第9至16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編制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5年8月10日獲核准發佈。

除必需於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4年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經選取的部分附註，其中所包括的解釋，闡明自2014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獨立審閱報告已包括本報告第17頁內。

就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是節錄自有關年度的財務報表，但並不構成本公司有關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如下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周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周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發展並無對本集團當期或以往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有關產品。

(a) 經營分部業績

本集團將其業務劃分為一個單位以作管理，因此，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有關產品為唯一呈報分部，實際上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來自此業務分部。中期財務報告的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因此，並無另行披露業務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人為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有單一經營分部。

董事會根據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一致之營業額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董事會獲提供以下其他資料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貸款、其他財務資產、交易證券、即期可收回稅項及聯營公司權益（均為集中管理）。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資料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列示。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按資產的實物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業務的地點（就聯營公司權益而言）列示。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資料 (續)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中國(所在地)	429,754	457,000
歐洲	498,652	498,693
美洲	157,830	164,398
韓國	98,178	113,247
其他	98,747	107,190
	853,407	883,528
綜合營業額	1,283,161	1,340,528

來自歐洲外部客戶收入之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法國	74,902	87,536
英國	63,998	62,904
德國	57,292	57,628
意大利	33,603	38,661
其他歐洲國家	268,857	251,964
	498,652	498,693

(ii) 本集團之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元
中國(所在地)	462,610	495,931
德國	—	119,349
韓國	5,278	5,278
其他	2,741	2,724
	470,629	623,282

4. 其他營運收入／(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418	890
非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	87
其他利息收入	1,521	811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淨額(附註10)	48,828	—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溢利淨額	104,420	9,205
匯兌溢利／(虧損)淨額	8,125	(13,533)
其他收入／(虧損)	1,265	(1,653)
	164,577	(4,19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五年以內全部償還的 銀行墊資及其他借款 之利息	1,938	2,477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972,567	1,019,333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6,338	13,810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1,964	2,091
本期稅項－香港及中國 以外司法權區	4,315	5,134
遞延稅項	3,500	—
	16,117	21,035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估計全年應評稅溢利以16.5%的實際稅率(2014年：16.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精電河源」)獲中國稅務局認為高新

技術企業，以享有15%之減免所得稅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後所得溢利之股息分派須按5%之適用稅率繳納預扣稅。香港及中國境外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則同樣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之全年估計實際稅率計算。

7.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其他全面收益之內容並無包含任何因重整類別而產生的稅務影響。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期內的股東應佔溢利280,409,000元(2014年：115,26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8,447,691股(2014年：326,764,541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於1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327,915,204	326,485,20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532,487	279,337
於6月30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8,447,691	326,764,541

8.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期內的股東應佔溢利280,409,000元(2014年: 115,268,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2,043,701股(2014年: 335,919,378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於6月30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8,447,691	326,764,541
假設因購股權計劃以不收取代價方式而發行之股份	3,596,010	9,154,837
於6月30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332,043,701	335,919,378

9. 固定資產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集團添置固定資產成本值為14,466,000元(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33,895,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出售固定資產並無賬面值(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無)。

10. 聯營公司權益

於2015年1月28日, 本集團與第三者訂立銷售協議, 以代價19,393,990歐元出售本集團所持有Data Modul AG(當時之聯營公司)全部權益。於2015年4月14日, 本集團已完成該項交易。截至2015年6月30日, 本集團確認出售溢利48,828,000元於損益表內。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2015年1月28日公告內。

11. 存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集團撇減存貨共1,166,000元(2014年: 無)及撥回存貨撇減共183,000元(2014年: 2,345,000元)並確認於損益內。撥回乃因客戶喜好之改變, 對某些電子零件之估計可改變現淨值增加。

12.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在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之減值虧損淨額1,710,000元(2014年12月31日: 2,412,000元)), 於結算日之數期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元
發票日起計60日內	378,634	388,079
發票日後61至90日	110,545	92,688
發票日後91至120日	51,922	53,843
發票日後120日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37,939	33,142
	579,040	567,75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一般在發票日後60至90日內到期。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定期存款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多於3個月 但少於1年到期	82,625	38,370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並於3個月內到期	174,666	105,775
銀行存款及現金	561,948	430,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614	536,501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數期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元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60日內	252,989	249,309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61至120日	63,540	77,284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0日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5,553	5,578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個月以上	1,037	808
	323,119	332,979

15.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本期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 中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2014年：12.0港仙)	49,597	39,343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並於本期宣佈派發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於 本期宣佈派發每股30.0港仙 (2014年：38.0港仙)	98,878	124,239

15.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截止2015年6月30日止年6個月，已行使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1,930,000股普通股（2014年：460,000股 普 通 股）之 代 價 為4,824,000元（2014年：1,200,000元），其中482,000元（2014年：115,000元）繳入股本，餘數4,342,000元（2014年：1,085,000元）繳入股份溢價。從資本儲備轉撥1,787,000元（2014年：416,000元）至股份溢價內。

截止2015年6月30日並無已沒收購股權（2014年：無）。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結算日重複地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價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級別進行分類。公平價值的等級乃參照在估值技術所輸入數據的可觀測性和重要性進行分類如下：

- 第一級估值：採用第一級輸入值（即在計量日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可觀察但不符合第一級的輸入值及沒有使用重要和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未有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以重要和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公平價值

	本集團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5年6月30日持續以 公平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			
非上市可供出售互惠基金	-	8,257	8,257
上市可供出售債券	10,483	-	10,483
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11,512	-	11,512
交易證券	261,194	-	261,194
	283,189	8,257	291,446

	本集團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持續以 公平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			
非上市可供出售互惠基金	-	7,519	7,519
上市可供出售債券	10,491	-	10,491
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11,559	-	11,559
交易證券	158,919	-	158,919
	180,969	7,519	188,48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續)

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 (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轉移。

除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金額是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並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概無重大差異。

17. 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披露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的其他部份外，關連人士的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出售貨品予Data Modul AG	13,150	29,134

於2015年4月14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之前，Data Modul AG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項關連交易乃按市場價格釐定之正常商業銷售及屬日常業務。

18. 承擔

於結算日內資本承擔並未包括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元
已訂約	6,963	9,707
已批准但未簽約	45,078	21,531
	52,041	31,238

19.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為某些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向銀行作出的任何擔保均不會導致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向銀行作出的擔保的最高負債額及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達242,188,000元(2014年12月31日：228,757,000元)。

20.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15年7月9日，本集團已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其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8,6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8,6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5元之普通股，並於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內行使。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6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9日之公告。

審閱報告

獨立審閱報告致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4至16頁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15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5年8月10日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0港仙（2014年：12.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15年10月2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至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僱員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全球共僱用5,236名員工，其中171名、5,024名及41名分別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制定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為其在香港及中國之部分僱員提供免費宿舍。

本集團採取以表現為本之薪酬政策，薪金檢討及表現花紅均視乎工作表現而定。此政策之目的乃鼓勵表現優越之同事，及為整體僱員提供誘因，以不斷改進及提升實力。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1,967,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79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於2015年6月30日為2.97（2014年12月31日：2.87）。

於期末時，本集團持有價值達1,172,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783,000,000港元）之流動投資組合，當中819,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575,000,000港元）為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而353,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08,000,000港元）則為證券。未抵押付息銀行貸款為242,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29,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資產淨值）為12%（2014年12月31日：1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之存貨流動比率（按年計存貨成本／平均存貨結餘）為5.0倍（2014年12月31日：4.7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客戶應收款日流動比率（貿易應收款項／營業額x181）為82日（2014年12月31日：79日）。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銷售、採購、應收貸款及銀行貸款。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歐元、日圓及人民幣。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高振順	受控公司權益	54,651,000 (附註1)	16.57
高穎欣	個人權益	247,000	0.07
賀德懷	個人權益	250,000	0.08

附註：

1. 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與Omnicorp Limited，分別持有43,951,000股及10,7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 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於2015年 1月1日之 購股權數量	於期內授予之 購股權數量	於期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於2015年 6月30日之 購股權數量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在緊接期權 行使日期之前的 加權平均收市價
高振順	2005年12月19日	3,000,000	-	-	3,000,000	2005年12月19日至 2015年12月18日	5.73港元	不適用
	2010年6月24日	1,900,000	-	-	1,900,000	(附註1)	2.50港元	不適用
蔡東豪 (附註2)	2005年7月22日	3,000,000	-	-	3,000,000	2005年7月22日至 2015年7月21日	6.60港元	不適用
	2010年6月24日	1,900,000	-	(1,520,000)	380,000	(附註1)	2.50港元	5.99港元
賀德懷	2005年12月19日	3,000,000	-	-	3,000,000	2005年12月19日至 2015年12月18日	5.73港元	不適用
	2010年6月24日	1,200,000	-	(250,000)	950,000	(附註1)	2.50港元	6.35港元
盧永仁	2010年6月24日	240,000	-	(160,000)	80,000	(附註1)	2.50港元	5.25港元
周承炎	2010年6月24日	160,000	-	-	160,000	(附註1)	2.50港元	不適用
侯自強	2010年6月24日	400,000	-	-	400,000	(附註1)	2.50港元	不適用

附註：

1. 行使期：

- (i) 首20%的購股權可於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 (ii) 次20%的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 (iii) 第三個20%的購股權可於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 (iv) 第四個20%的購股權可於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及
- (v) 餘下20%的購股權可於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2. 蔡東豪先生於2015年3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

3. 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第XV部須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之股份或債券從而得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除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公司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1991年6月6日，本公司採納為本集團員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以獎賞、酬勞、酬報和／或提供利益作為彈性嘉獎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參與者」）。此計劃其後於1999年6月8日獲修訂及於2001年6月5日屆滿。本公司之第二購股權計劃於2001年6月22日獲採納，並於2003年5月12日被終止。

於2003年5月12日本公司採納為鼓勵參與者而設立之第三購股權計劃。第三購股權計劃限額其後根據於2010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更新。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更新至32,342,220股購股權。此計劃於2013年5月11日屆滿。

於2013年6月3日本公司採納第四購股權計劃。此計劃至2023年6月2日屆滿，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內，沒有於第四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15年7月9日，於第四購股權計劃已授出8,600,000股購股權。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參與者須就每次授出支付1.0港元之代價。於第四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下本公司最多可授予之購股權於行使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第四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每名參與者於第四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之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續)

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行使之前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但由董事會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23,961,52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25%。於2015年6月30日按各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該日已發行股份之5.16% (2014年6月30日：6.69%)。

期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於2015年 1月1日之 購股權數量	於期內 授予之 購股權數量	於期內 取消/失效之 購股權數量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於2015年 6月30日之 購股權數量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在緊接期權 行使日期之前的 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								
2005年7月22日	3,000,000	-	-	-	3,000,000	2005年7月22日至 2015年7月21日	6.60港元	不適用
2005年12月19日	6,000,000	-	-	-	6,000,000	2005年12月19日至 2015年12月18日	5.73港元	不適用
2010年6月24日	5,800,000	-	-	(1,930,000)	3,870,000	(附註1)	2.50港元	5.98港元
僱員								
2010年6月24日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1)	2.50港元	不適用
其他								
2005年12月19日 (附註2)	3,000,000	-	-	-	3,000,000	2005年12月19日至 2015年12月18日	5.73港元	不適用
2010年6月24日 (附註3)	160,000	-	-	-	160,000	(附註1)	2.50港元	不適用
	18,960,000	-	-	(1,930,000)	17,030,000			

附註：

1. 行使期：

- (i) 首20%的購股權可於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 (ii) 次20%的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 (iii) 第三個20%的購股權可於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 (iv) 第四個20%的購股權可於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及
- (v) 餘下20%的購股權可於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2. 張樹成博士(「張博士」)於2007年6月11日退任董事並成為名譽主席。張博士所持有之3,000,000股購股權由「董事」之類別重新編排至「其他」之類別。

3. 有一董事於2014年10月辭任，其所持有之160,000股購股權，由「董事」之類別重新編排至「其他」之類別。

4. 購股權之代價為1.0港元。

5. 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於2015年6月19日辭任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協合」）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穎欣女士於2015年6月19日辭任協合之非執行董事。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其他資料已在本公司於2015年3月發出2014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數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在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後向董事會作出是否批准有關業績之建議。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因此可不受限制與本公司之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接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現時呈報之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截至2015年6月30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其他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設定及監察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盧永仁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侯自強先生及高振順先生。於三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盧永仁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侯自強先生及高振順先生。於三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振順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賀德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